

BF-2023-0603

合同编号:

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

(示范文本)

出租人: 刘验新

承租人: 北京金领怡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3月



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

□出租人（自然人）：刘验新

【委托代理人】【法定代理人】：

国籍：中国 户籍所在地：内蒙古巴彦淖尔临河区育红西街临糖巷 10 栋 6 号

证件类型：【居民身份证】

证件号码：152801197712130046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巴彦淖尔临河区育红西街临糖巷 10 栋 6 号

联系电话：13801155450

□出租人（法人/非法人组织）：

【法定代表人】【负责人】：

住所地：

证件类型：【营业执照】【 】

证件号码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（出租人为多人时，可相应增加）

□承租人（自然人）：

【委托代理人】【法定代理人】：

国籍： 户籍所在地：

证件类型：【居民身份证】【护照】【 】

证件号码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□承租人（法人/非法人组织）：北京金领怡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【法定代表人】【负责人】：刘振荣

住所地：

证件类型：【营业执照】

证件号码：91110108573198202L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佳汇中心 B 座 307

联系电话：13381198303

（承租人为多人时，可相应增加）

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- (二)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- (一) 本合同自出租人、承租人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其中出租人执壹份，承租人执壹份，租赁登记备案部门执一份，房地产经纪机构执一份（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成交的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三) 本合同生效后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（见附件六）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对本合同的解除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。

(四)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详情如下：

- 附件一：房屋验收表
- 附件二：房屋合法权属证明
- 附件三：实际居住人信息表
- 附件四：房屋交还确认书
- 附件五：房屋租赁其他相关费用计收标准
- 附件六：补充协议

出租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悦华

【法定代表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委托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法定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3 月 6 日

承租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王健

【法定代表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委托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法定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3 月 6 日